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19号

## 关于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高分子材料产品表面装饰处理全自动 智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高分子材料产品表面装饰处理全自动智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骏功路15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将现有涂装半成品临时仓库、发电机房、危险废物暂存

间和空压机房改造成自动智能喷涂车间，新增 1 条自动智能喷涂线，主要工艺为注塑、喷涂，增设喷涂机器人、固化炉、热结炉、静电除尘枪等生产设备，以塑料粒子、涂料主剂、固化剂、稀释剂、碳氢清洗剂、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书》），年增产格栅 199000 扇、装饰条 199000 扇（每扇涂装面积 3.26m<sup>2</sup>，总涂装面积 1297480m<sup>2</sup>），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格栅 50 万件、车轮盖 50 万件、装饰条 50 万件、标牌 200 万件、格栅 199000 扇、装饰条 199000 扇（每扇涂装面积 3.26m<sup>2</sup>，总涂装面积 1297480m<sup>2</sup>）。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热洁炉喷淋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其中总铜、CODcr、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不超过该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

限值的 200%）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恶臭污染物）密闭设备连接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喷漆、调漆、流平、固化、擦拭、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恶臭污染物、颗粒物）双层密闭车间收集经 RTO 三室蓄热式燃烧炉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RTO 燃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经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热洁炉涂层裂解产生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热交换器+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经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排气筒（DA009）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6.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leq 3.124$ （其中有组织 $\leq 0.358$ ），VOCs $\leq 10.542$ （其中有组织 $\leq 5.694$ ），氮氧化物 $\leq 3.824$ （其中有组织 $\leq 3.823$ ）；“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4.108t/a；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leq 4.513$ （其中有组织 $\leq 1.344$ ），VOCs $\leq 17.964$ （其中有组织 $\leq 11.855$ ），氮氧化物 $\leq 3.824$ （其中有组织 $\leq 3.823$ ）。

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过滤芯（含过滤漆渣）、废原料空桶、废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塑粒、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 项目依托厂区已设置的400m<sup>3</sup>的环境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雨水、消防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和自然水体。

3.车间、危险品仓库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露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